

教育部办公厅函件

教办函〔2020〕3号

教育部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和质量审核工作的意见》（教办函〔2019〕1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各高等学校要按照《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办法》（学位〔2019〕1号）要求，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各高等学校要按照《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办法》（学位〔2019〕1号）要求，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三、学士学位质量审核工作。各高等学校要按照《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办法》（学位〔2019〕1号）要求，做好学士学位质量审核工作。

四、学士学位信息公开工作。各高等学校要按照《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办法》（学位〔2019〕1号）要求，做好学士学位信息公开工作。

教育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各高等学校

ZWfw.

予
本
称

域
的

建
业

术
发

不
展

年
教

建
需

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应修业年限，以及申请撤销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cljy.com）进行备案。

二、工作要点

（一）支持高校优化专业结构，
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置符合
专业，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

（二）支持高校推进新工科、新
设，增设学科交叉融合的新专业，
淘汰落后的专业，推动专业升级换代。

（三）继续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
类专业，应符合办学定位，并已列入
规划（规划文件须一并附上）。

（四）加强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
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高校应谨慎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高校，提交新
招生计划。

（五）高校增设专业应满足《普
学质量标准》（以下简称国标）之
设的基本质量。

（六）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
要，引导高校增设急需专业。高校

专
业

主
合

联
曾

合
主

业开
意
本
设
评
见。
示，
入下
各，
校
大
高
由
平
专
于
批
报
描

审核工作

，对不符合工作要

、申报程

（一）校内呈

业发展内审议和公示。高校
必要性规划和师资情况、办
家组织和可行性，研制人才
业申报依据国标对拟申报专
间不少材料和审议意见应在
程序。于一周，并接受监督

（二）网络

照网上操申报。高校指定专
人签字并作提示，填写并导

（三）网络

盖章后，连同校内
平台公示公示和意见反馈。高
在线查看 1 个月，同期我
公示和评议意见，并

（四）正式

正式申报报送材料。9月30
申请汇总表和《普通高等学
专业）申报表》《普通高等学
）申请汇总表》《普通高
高校申报表》《撤销专业
可由高校医学类、公安类专业
交主管部门代为上传。

四、其他

(一)

均须登录教育部
方案最新修订
年拟停招专业
行撤销备案
出，加盖公章

(二)

地与港澳
增或变更
中，申请
进行审批
国家控制
外合作办
办学专业

(三)

建本科高校
办学机构，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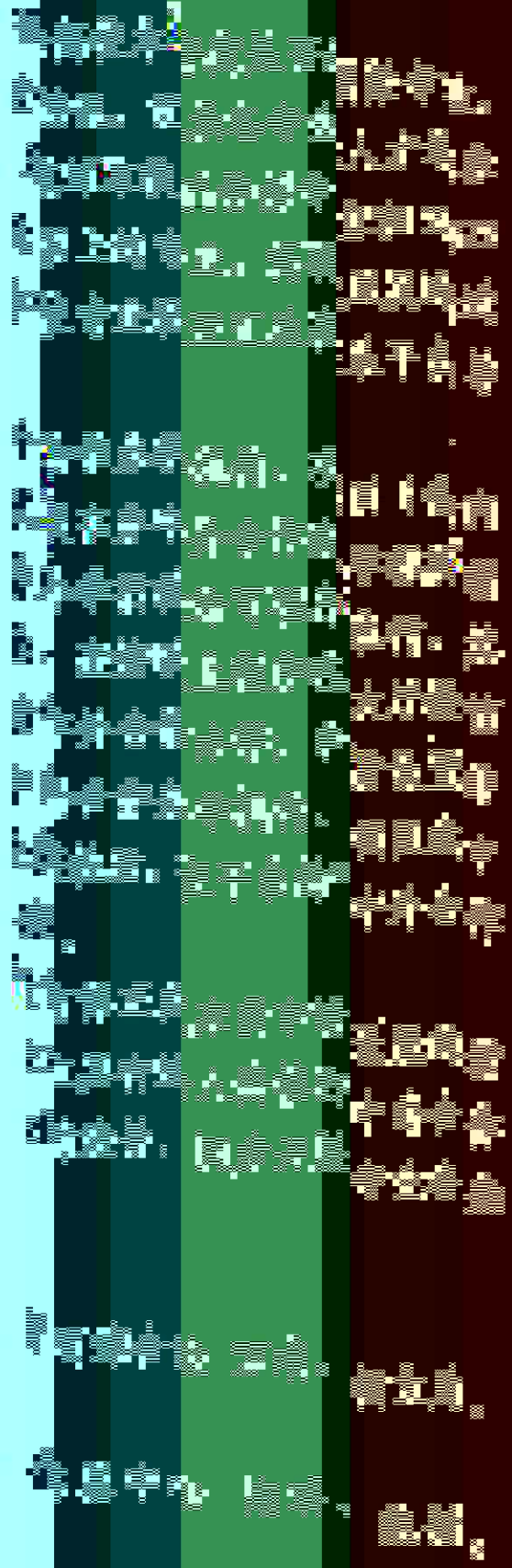
五、联系

政策咨询

010-66097000

大厅

010-66097000



平台技术咨询：郑阳，010-58582624，13811520169；
薛萌蕾，010-58581199，13811002439。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2年6月28日